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宜春威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.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CW17011-852-0303-003

致: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抄送: 宜春威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事由: 对你部项目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日报、周报及月报, 项目材料、设备报验, 分项工程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等阶段工程报验的管理办法

内容:

- 1、项目日报每天晚 21:00 前, 项目周报每周日晚 21:00 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甲方项目经理, 抄送给工程项目总监。
- 2、各项材料、设备报验在设备、材料进场后 24 小时内, 完成设备及材料各项资料、资质审核。
- 3、分项隐蔽工程验收, 在单项工程结束后, 恢复前, 及时上报项目监理部对该分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。在已完成部分无法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部分, 及时提交有力证据及影像资料, 上报项目监理部审核。
- 4、施工至目前前期补交资料 3 日内补齐, 由项目监理部审核。
- 5、以上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, 若推迟一天甲方项目部将对其处以 500 元/次罚款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现场负责人: 陈阳

日期: 2018年5月7日